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所訂立的北京建築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